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函

地址：70003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
承辦人：汪姿秀
電話：(06)2283101#2267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南分院山文字第1040000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司法院104年8月11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40021682號函及「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訂定發布令、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全文影本各1件，請查照。

說明：旨揭徵收標準業經司法院於104年8月11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40021681號令訂定發布，就當事人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所生費用，統一訂定徵收標準，俾供法院及當事人遵循。

正本：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 鄭玉山

司法院 函

電子交換公文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
24號

承辦人：李姿燕

電話：(02)2361-8577分機239

傳真：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040021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業經本院於104年8月11日以院台廳民一字第1040021681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訂定發布令影本、總說明、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徵收標準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6第1項授權規定訂定。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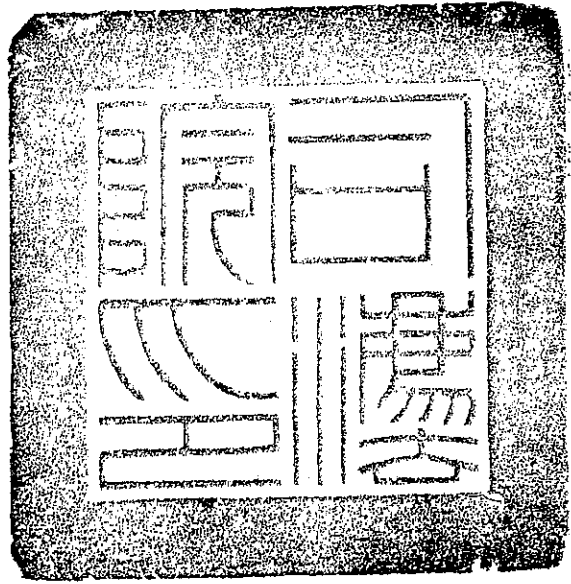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本院秘書處第三科(請刊登司法公報)(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040021681號
附件：如文



訂定「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附「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徵收標準」

院長賴浩敏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 徵收標準總說明

為推展法庭數位科技化，各法院刻正積極建置電子卷證。當事人為利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之進行，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其所生費用，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應由當事人負擔。茲為統一徵收標準，俾供法院及當事人遵循，爰依上開規定授權，訂定本標準，要點如下：

- 一、 揭示本標準之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所需費用，其得徵收之項目及費用數額，應以本標準規定者為限。（第二條）
- 三、 定義電子卷證，以明確本標準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 四、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其費用徵收之項目以處理費、光碟費、郵遞費為限，並明定數額。（第四條）
- 五、 依本標準徵收之各項費用應繳交國庫。（第五條）
- 六、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六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

徵收標準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	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第二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其項目及數額，應依本標準徵收。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所生費用，屬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得徵收之項目及費用數額，以本標準規定者為限，爰設本條。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電子卷證，指經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卷證檔案。	為使本標準適用範圍明確，爰設本條。
第四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一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一、考量電子卷證內容涉及當事人、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為保障其等權益，明定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始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爰設第一項。 二、參酌法院處理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業務實際運作現況，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以處理費、光碟費、郵遞費為限，並明定數額，爰設第二項。
第五條 法院依本標準徵收之各項費用，應繳交國庫。	我國預算係採統收統支制度，法院依本標準收取之各項費用，應繳交國庫，爰設本條。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爰設本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費用 徵收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1 日 司法院院台廳民一字第 1040021681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一項及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法院辦理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複製電子卷證之費用，其項目及數額，應依本標準徵收。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電子卷證，指經由法院電子掃描作業中心建置，以電子紀錄型態存在之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卷證檔案。

第四條 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得聲請法院以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方式複製電子卷證。

前項複製費用徵收之項目及數額，以下列各款為限：

一、處理費：本審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一百元；本審以外之電子卷證，徵收新臺幣二百元。但合併聲請者，徵收新臺幣二百元。

二、光碟費：每張徵收新臺幣五十元。但自備電子儲存媒體者，免予徵收。

三、郵遞費：以實支數額計算。

第五條 法院依本標準徵收之各項費用，應繳交國庫。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